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建〔2023〕70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2〕159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鄂财建发〔2023〕63号)及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3 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函》，现下达你区(局)2023 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万元。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分项目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

类支出科目，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支出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资金”、“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公路设施建设维护经费”支出列“2140106 公路养护”科目；“在营一、二、三级客运站运营补贴”列“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科目；“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补助”列“2140123 航道维护”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收到文件后，及时与同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沟通衔接，将资金迅速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28号)，本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作为与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请你区收到本指标发文后，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的指标管理模块中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请你局积极配合同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有关要求和绩效目标表(附后)，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分配表
2. 2023年普通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在营一、二、三级客运站绩效目标表
4. 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补助绩效
目标表



2023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普通公路建设养护省级补助资金										港口航道设施建设养护省级补助资金		
						小计	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资金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公路设施建设维护经费		农村公建设资金		在营一、二、三级客运站运营补贴	小计	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补助	
							武财建（2023）265号提前下达（成品油）	本次下达（奖励资金）	武财建（2023）265号提前下达（成品油）	本次下达	武财建（2023）265号提前下达（成品油）	本次调整金额（成品油）	武财建（2023）195号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示范乡镇资金）				本次下达
全市总计			15350	13634	1716	13987	7364	200	4285	476	846	-236	112	600	340	1363	1027	336
一	市级合计		1446	878	568	283					51	2			230	1163	827	336
1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		13	11	2	13					11	2						
2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中心		40	40	0	40					40							
3	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中心		230	0	230	230									230			
4	市交通运输局水路执法支队		288.7	225	63.7	0										288.7	225	63.7
5	市交通运输局港口航中心		874.3	602	272.3	0										874.3	602	272.3
二	区级合计		13904	12756	1148	13704	7364	200	4285	476	795	-238	112	600	110	200	200	
1	洪山区		0	0	0	0											20	
2	汉阳区		20	20	0	0											20	
3	东西湖区		1348	1322	26	1338	869		408	24	35	2				10	10	
4	青山区		70	70	0	0										70	70	
5	汉南区		628.4	592.4	36	588.4	399.4		125	34	28	2				40	40	
6	江夏区		3724	3206	518	3724	1864	200	1039	116	287	2	16	200				
7	蔡甸区		1862.2	1910.2	-48	1862.2	979.2		675	75	183	-123	73					
8	新洲区		2874.2	2536.2	338	2854.2	1484.2		951	106	58	2	23	200	30	20	20	
9	黄陂区		3377.2	3099.2	278	3337.2	1768.2		1087	121	204	-123		200	80	40	40	

单位：万元

2023年普通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个）	完成国省干线小修保养（公里）	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公里）	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站（个）	国省干线服务区设施（个）	养护（应急）中心	路政执法大队	超限检测站	资金使用合规率	服务区设施管养到位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按期完成投资	服务、安全设施保障水平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合计	3	1476	14380	14	11	1	7	14	100%	100%	100%	完成	提高	80%以上
市本级		271	1643	2	3		3	5	100%	100%	100%	完成	提高	80%以上
江夏区	1	387	2943	3	2	1	1	4	100%	100%	100%	完成	提高	80%以上
蔡甸区		197	2251	3	2		1	1	100%	100%	100%	完成	提高	80%以上
新洲区	1	261	3539	2	2		1	2	100%	100%	100%	完成	提高	80%以上
黄陂区	1	360	4004	4	2		1	2	100%	100%	100%	完成	提高	80%以上

附件 3

2023 年在营一、二、三级客运站运营补贴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3 年在营一、二、三级客运站运营补贴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340		
年度目标		支持在营一、二、三级客运站运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位省补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运营情况	在营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附件 4

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补助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336		
年度目标		支持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航道养护里程	75 公里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工作质量及成效	提高
	时效指标	时效相关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水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环保需求	适应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交通发展需求	适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以上